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尚娟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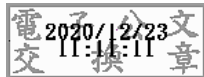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(01500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說明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兼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8日新北教人字第1091900287號及同年12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1092421697號函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12/23 13:31



121090120038 有附件